公司代码:605111　　公司简称:新洁能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13,004,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9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87,118,762.3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计股转增85,201,724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以及转增数量。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洁能	6051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东发	陈慧玲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电子信息产业园6号	无锡市新吴区电子信息产业园6号
电话	0510-85618058-8101	0510-85618058-8101
电子信箱	Info@incepower.com	Info@incepow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3972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分立器件行业是半导体产业中一个重要分支，相国家统计局模拟以上工业统计数据显示，近几年来，分立器件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半导体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维持在22%-25%之间。

半导体功率器件是半导体分立器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按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半导体功率器件是带动中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加速增长的主要动力。半导体功率器件几乎用于所有的电子制造业，包括计算机、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电子等电子产业。此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智能装备制造、物联网、5G、光伏新能源等新兴应用领域或将成为半导体功率器件的重要应用市场，从而推动其需求增长。

根据Omida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481亿美元，预计2024年市场规模将达501亿美元；2022年中国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191亿美元，预计2024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95.22亿美元，占全球市场约为36.68%，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功率半导体消费国，未来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市场研究机构IC Insights指出在各类半导体功率器件组件中，未来增长最强劲的产品将是MOSFET与IGBT模块；主要的半导体功率器件（MOSFET和IGBT）的市场需求规模如下：

MOSFET：因各产业对各种电压范围的MOSFET皆有大量需求，根据Yole 2021年的统计和预测数据显示，MOSFET市场规模将从2020年的76亿美元增长至2026年的94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8%。而根据中金企信统计数据，预计2022年中国MOSFET市场整体规模达到420亿元，2020年-2022年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22%。

IGBT：从IGBT市场空间来看，2021年全球IGBT（分立+模块）市场规模约57亿美元，国内IGBT市场约为22.43亿美元，国内市场规模占全球比例约为40%左右。根据Omdia的统计和预测，全球IGBT市场规模2024年预计达到66.19亿美元，2020-2024年复合增速约为5.16%；中国IGBT市场规模2024年预计达到25.76亿美元，2020-2024年复合增速约为4.34%，中国市场占全球比例约为40%左右。近两年，由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和储能、风电等领域的发展进度较快，IGBT市场规模扩张速度或将超出原先的预期。

从中长期来看，国内半导体市场需求仍将呈现较快的增长势头。

1.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MOSFET、IGBT等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及销售，销售的产品按照是否封装可以分为芯片和功率器件。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已构建了IGBT、屏蔽栅MOSFET（SGT MOSFET）、超结MOSFET（SJ MOSFET）、沟槽型MOSFET（Trench MOSFET）四大产品工艺平台，并已陆续推出SiC MOSFET、GaN HEMT、半导体功率模块、智能功率IC等新产品。公司的产品先进且系列齐全，目前产品型号达2000款，电压覆盖12V-1700V全系列，是国内MOSFET和IGBT器件品类最齐全且产品技术领先的公司，重点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子和充电桩、光伏和储能、数据中心、5G通讯、工业电源、机器人、安防、变频家电、农用无人机、医疗设备、锂电保护等十余个行业。

2.经营模式

公司的芯片产品主要由公司设计方案后交由芯片代工企业进行生产，功率器件产品主要由公司进行芯片以及委托外部封装测试企业对芯片进行封装测试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基集成已建设先进封测产线并持续扩充完善，目前已实现部分芯片自主封测并形成特色产品；同时子公司全芯芯片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建成先进功率模块生产线，并陆续推出功率模块新产品，以进一步满足光伏和储能、汽车等重点应用领域客户的需求。

3.市场地位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功率器件设计企业，在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半导体功率器件企业排行榜中，2016年以来公司连续多年名列“中国半导体功率器件十强企业”，公司基于全球半导体功率器件先进理论技术开发新产品，国内率先掌握超结理论技术，并量产屏蔽栅功率MOSFET及超结功率MOSFET的公司，也是国内最早在12英寸工艺平台实现沟槽型MOSFET、屏蔽栅型MOSFET量产的公司。同时，公司是国内最早同时拥有IGBT、屏蔽栅MOSFET（SGT MOSFET）、超结MOSFET（SJ MOSFET）、沟槽型MOSFET（Trench MOSFET）四大产品平台的本土企业之一，产品电压已经覆盖了12V-1700V的全系列产品，为国内MOSFET、IGBT等半导体功率器件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的本土企业。根据Omdia统计数据，2021年国内MOSFET市场销售额排名中，含英飞凌、安森美等国际厂商在内公司排名第5，其中在设计领域公司名列第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989,486,638.01	1,891,981,304.07	1,885,252,067.18	110.86	1,288,481,47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62,694,574.64	1,536,921,897.36	1,530,306,957.58	118.79	1,159,961,364.23
营业收入	1,810,946,756.88	1,510,738,793.41	1,498,271,229.34	19.87	954,988,96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180,979.92	416,406,470.70	410,461,760.71	4.51	139,384,22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743,783.42	407,774,008.49	401,830,298.50	0.97	134,787,12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08,464.57	450,884,685.73	450,884,685.73	-39.38	80,659,97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3	2.10	2.06	1.43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3	2.10	2.06	1.43	1.2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20,667,686.13	440,568,481.78	465,973,070.29	483,847,51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378,569.94	121,840,979.38	103,488,796.13	97,472,63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202,955.87	112,051,570.57	101,389,457.13	88,099,79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21,990.91	81,268,734.89	31,394,339.61	111,723,399.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5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7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朱袁正	13,224,960	46,287,360	21.73	46,287,3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186,930	9,563,630	4.4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金投投权有限公司	1,542,536	5,423,876	2.5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98,009	5,072,138	2.38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4,852,016	4,852,016	2.28	0	无	0	其他
叶鹏	795,200	2,517,200	1.18	2,517,2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勤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440	2,241,040	1.05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8,940	1,998,940	0.94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9,404	1,849,404	0.87	0	无	0	其他
郭艳芬	514,000	1,774,000	0.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朱袁正、叶鹏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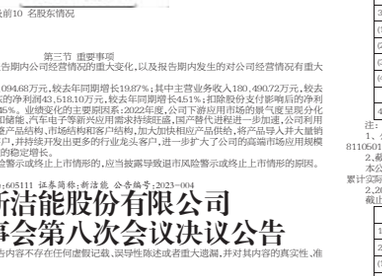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81,094.6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8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80,490.7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518.1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5.1%；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为50,352.5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0.45%。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系：2022年度，公司下游应用市场的景气度呈现分化状态，消费电子应用需求相对减弱，光伏和储能、汽车电子等新兴应用需求持续旺盛，国产替代进程进一步加速，公司利用技术和产品优势、产业链优势等，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市场结构和客户结构，加大加快相应产品供给，将产品导入并大量销售至汽车电子、光伏和储能等相关领域客户，并持续开发出更多的行业龙头客户，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高端市场应用规模及影响力，最终实现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的稳定增长。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3-004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全席陈玲莉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282,100股新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19,994,940股，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90,9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7,999,0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946,870.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3,052,219.8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扣除公司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产发设备款费用后已于2022年7月26日到账净额1,401,909,190.11元，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元）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151,370,114.33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募集资金	
(2)利息收入和除手续费净额	2,252,342.83
(3)理财产品收益	206,666.67
(4)理财产品赎回	80,000,000.00
(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回	82,459,009.5
小计	82,459,009.5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69,768,725.77
(2)置换先期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	
(3)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支出	40,000,000.00
(4)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3,394,658.48
小计	183,153,384.25
4.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50,675,739.58

注：

1、公司其子公司电基集成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8110501013801572018、8110501011501571899已于2022年7月27日注销。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闲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剩余理财的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前年度各募投项目投入251,467,908.85元，本年度投入69,768,725.77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21,236,634.62元。

2、2022年度终转定对象募集资金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元）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募集资金	1,401,909,190.11
(2)利息收入和扣除手续费净额	12,453,512.04
(3)理财产品收益	
(4)理财产品赎回	
(5)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回	
小计	1,414,362,702.15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8,761,846.95
(2)置换先期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	
(3)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支出	
(4)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2,407,158.95
小计	111,169,005.90
4.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1,303,193,696.25

注：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剩余理财的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投入111,169,005.9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1,169,005.90元。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目募集资金的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另外，本公司的子公司无锡电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基集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电基集成、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年度，公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定期对账并及时向原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状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的保荐机构，2022年1月2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2022年3月4日，公司及广发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3月4日，公司、子公司电基集成及广发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上述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1日，公司及广发证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非限售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110501013801572018/8110501011501571899	-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非限售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4010007880140000112/84010007880100001207	50,675,739.58
电基集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非限售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110501011501571899/8110501031901875978	-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非限售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110501012702016625	452,934,985.49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	非限售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84070078801100000282	597,346,512.71
本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庄支行	非限售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3240188000076662	80.121
本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非限售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51067700001177/527916000034 77	51,419,013.63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非限售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510903265210506	201,492,383.21
合计				1,353,869,435.83

注：

1、公司及其子公司电基集成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8110501013801572018、8110501011501571899已于2022年7月27日注销。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闲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剩余理财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2,405,640.52元，其中：本年度投入180,937,731.67元，具体情况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33,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48,987,969.81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6日从宁波银行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募集资金403.21万，于2020年11月5日从浦发银行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募集资金2681.58万元，于2020年11月5日从中信银行（电基集成）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1848.98万元，共计4933.77万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89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7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23.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超低能耗高可靠性半导体功率器件及封测的研发及产业化	否	20,000.00	20,000.00	16.07	16.07	0.08%	2024年8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2	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	否	20,000.00	20,000.00	860.11	860.11	1.43%	2025年8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	否	4,898.80	4,898.80	3,449.52	3,449.52	70.44%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4,898.80	44,898.80	4,325.70	4,325.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或原因			截止本报告期末，募投项目“超低能耗高可靠性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升级及产业化”投资计划实施，尚未完成；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因在完善和加强公司在半导体功率器件领域的综合技术研发能力与项目产业化能力，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募投项目“半导体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于2022年5月结项，2022年由于预计于下半年多方面因素影响，封装生产线开工不足，产品测试成本每高导致募投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33.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0）01187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2020年10月28日发布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6日从宁波银行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募集资金403.21万，于2020年11月5日从浦发银行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募集资金2681.58万元，于2020年11月5日从中信银行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募集资金1,848.98万元，共计4,933.77万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暂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3-007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3年，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郭惠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衡从业人员总数1286人，其中合伙人84人，注册会计师407人。注册会计师中，213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1年度业务收入总额5，622.8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8，493.6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376.19万元。2021年年报审计公司5，000多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行家，收费总额7，940.84万元。“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114家，收费总额1，631.41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建筑业、房地产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1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1，455.32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顾春华

顾春华先生，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12月份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苏盐井神，华光环能，南方轴承，苏州科达，宏微科技等。

（2）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婷婷

陈婷婷女士，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7月份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顾春华、刘尚坤

顾春华先生，见上述“项目合伙人”信息介绍。

刘尚坤先生，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3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荣安地产，新洁能。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25万元。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拟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收费将以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且符合相关独立性实践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具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要求，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计师事务所证券业务许可证》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机构担任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3-008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9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0.4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以及转增数量，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从行业整体以及公司的主要产品来看，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需要储备较多的资金确保公司能够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从而更好地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向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1.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25,713,659.84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9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213,004,309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87,118,762.38元（含税）。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213,004,309股，本次转增85,201,724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98,206,033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以及转增数量。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向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说明

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5,180,979.8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51,457,726.13元，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的现金总额为87,118,762.38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0.02%，低于30%，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阶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MOSFET、IGBT等半导体芯片和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为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功率器件设计企业，在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半导体功率器件企业排行榜中，2016年以来公司连续多年名列“中国半导体功率器件十强企业”。公司参与的“智能功率驱动芯片设计及制备的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获得了2019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且获得2020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公司连续两年荣列“福布斯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TOP50”。

半导体功率器件是半导体分立器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按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半导体功率器件是带动中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加速增长的主要动力。半导体功率器件几乎用于所有的电子制造业，包括计算机、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电子等电子产业。此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智能装备制造、物联网、5G、光伏新能源等新兴应用领域或将成为半导体功率器件的重要应用市场，从而推动其需求增长。

根据Omida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到481亿美元，预计2024年市场规模将达到532.19亿美元；2022年中国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191亿美元，预计2024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95.22亿美元，占全球市场约为36.68%，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功率半导体消费国，未来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研究机构IC Insights指出在各类半导体功率器件组件中，未来增长最强劲的产品将是MOSFET与IGBT模块；且近年来，由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和储能、风电等领域的发展进度较快，IGBT和MOSFET市场规模扩张速度超出原先预期，随着国家鼓励政策的进一